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嘉敏
電話：23363566#17
傳真：23363563
電子信箱：ay87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及實施辦法各1份 (44778065_1153093811_1_ATTACH1.pdf、
44778065_115309381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文化創意學會辦理「小網紅大夢想—第五屆環境
永續經營數位生活短片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，請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3626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以呈現包含「家庭價值」、「綠色旅遊」、「地方
創生」與「數位生活」四大元素進行探索、體驗、反思等
活動，並藉由戲劇、說唱、解說、報導等形式製作短影
片，表達對聯合國（SDGs）17項內容作為主題的關注與推
動；其中「數位生活」，請參考教育部「聰明用網路青春
不迷路」網站。

三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免費報名，限全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
中、大專校院學生（含外語學校），個人或團體均可報
名，團體須提供團名（限10字以內）及參賽學生代表

新生國小 1150825



VTAA1153006090

人，團體人數上限5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OQG4MR>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本案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台灣文化創意學會聯絡人黃嘉玲小姐：

(一)連絡電話：(02) 8258—6907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taiwanccs.service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實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53006090

主旨：函轉台灣文化創意學會辦理「小網紅大夢想—第五屆環境永續經營數位生活短片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新生國小 新生國小各組室 衛生組長 許粹芳 送陳/會 115/08/28 10:20:35

- 一、來文訊息上網公告，供校外民眾與本校學生參酌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2.新生國小 新生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林智煒 決行 115/08/28 11:23:04

- 一、來文訊息上網公告，供校外民眾與本校學生參酌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